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1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9,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0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及何旭斌等十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①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②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③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5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9,670万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9,670万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2.0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7日）。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3.66元/股）的90%。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03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3,301,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6,801,000.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8日，发行对象阮伟祥先生等10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7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止，发行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0名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叁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1,163,301,000.00）。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承销费10,000,000.00元和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1,152,301,000.00元划至浙江龙盛指定的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止，浙江龙盛实际已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7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30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80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万元整（￥96,7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101,00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9,670万股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发行对象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未通过产品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阮伟祥	3,000	36,090.00	36	2018年3月26日
2	项志峰	2,250	27,067.50	36	2018年3月26日
3	阮兴祥	1,200	14,436.00	36	2018年3月26日
4	王勇	600	7,218.00	36	2018年3月26日
5	罗斌	550	6,616.50	36	2018年3月26日
6	姚建芳	550	6,616.50	36	2018年3月26日
7	陈国江	400	4,812.00	36	2018年3月26日
8	金瑞浩	400	4,812.00	36	2018年3月26日
9	周波	400	4,812.00	36	2018年3月26日
10	何旭斌	320	3,849.60	36	2018年3月26日
合 计		9,670	116,330.1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阮伟祥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年10月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伟祥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34,465,6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9%，其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之父）、项志峰先生（阮伟祥之姐夫）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项志峰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2年5月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志峰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441,2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4%，其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之父）、阮伟祥先生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阮兴祥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2年12月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兴祥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0,819,1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1%。

4、王勇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8年6月

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XXXX

住址：浙江省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江新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勇先生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罗斌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1XXXX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斌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6、姚建芳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83年6月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3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建芳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

7、陈国江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

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国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和内审部部长。

8、金瑞浩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年1月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XXXX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瑞浩先生现任公司减水剂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24%的股权。

9、周波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年8月

身份证号码：5102021965XXXX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波先生现任下属子公司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百能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10、何旭斌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1年3月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XXXX

住址：浙江省上虞区百官街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旭斌先生现任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持有公司689,6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2月27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12.73	194,826,996	0
2	阮伟祥	境内自然人	8.79	134,465,699	0
3	项志峰	境内自然人	3.04	46,441,280	0
4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2.18	33,300,000	0
5	潘小成	境内自然人	1.41	21,568,872	0
6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0.71	10,819,101	0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63	9,636,284	0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6,645,261	0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300,000	0
10	黄松浪	境内自然人	0.40	6,154,200	0
小 计			30.73	470,157,693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3月25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11.98	194,826,996	0
2	阮伟祥	境内自然人	10.11	164,465,699	30,000,000
3	项志峰	境内自然人	4.24	68,941,280	22,500,000
4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2.05	33,300,00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2	26,314,423	0
6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40	22,819,101	12,000,000
7	潘小成	其他	1.17	19,068,808	0
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6,600,148	0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7,096,361	0
10	容培基	境内自然人	0.37	6,047,521	0
小计			34.39	559,480,337	64,50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5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529,965,93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733,9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6,665,930股，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428,233,97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3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96,700,000	96,7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96,700,000	96,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29,965,930	0	1,529,965,9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9,965,930	0	1,529,965,930
股份总额		1,529,965,930	96,700,000	1,626,665,9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适度增加。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虽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会有明显改善，但现金的增多，有利于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对德司达集团的整合效应，以及适时进行产业整合。

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程超、项骏

项目协办人：洪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利所、陈为志、杜越、郑麒、严凯眗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联系电话：0571-87903390

传　　真：0571-87903109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张声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黄元喜、宋鑫、杨静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3,30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01,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00250710901	1,146,834,608.7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浙商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和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浙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项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浙商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浙商证券。

6、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浙商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浙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7,784,810股，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64,784.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235,211.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3月25日上市，公司股本由1,200,000,000股增加至1,397,784,81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992.14万股，减持比例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由25.58%变为20.5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5	16.72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6	16.62	61.28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7	17.30	139.05	0.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0	17.45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1	17.95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2	17.54	50.00	0.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0	17.33	25.00	0.0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1	17.23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4	19.77	75.01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7	20.41	69.00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8	31.75	400.00	0.3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9	36.08	300.00	0.2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10	33.12	1,100.01	0.9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5	38.24	818.94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6	36.01	751.91	0.6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7	36.62	656.38	0.5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8	36.76	814.89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9	36.97	580.66	0.48%

城投控股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虽然其持有西部证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59%下降至1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持股之日（2011年1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月10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及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7,05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部证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2.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捌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872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220792-7

6.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132207927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9.经营期限：1992年9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10.主要股东情况：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61%；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

11.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20层

12.联系电话：021-66987070

13.传真：021-66986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城投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安红军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赵令欢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美国
丁祖昱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　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利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　帅	男	董　事	中国	上海	无
俞卫中	男	董　事	中国	上海	无
钱世政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常达光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龚达夫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陶　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西部证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7,784,810股，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市。

城投控股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虽然其持有西部证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西部证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西部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5年2月13日，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5.2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97,784,8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6.8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0,000万股；发行对象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西部证券总股本由1,200,000,000股增长到1,397,784,81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城投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992.14万股，减持比例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由25.58%变为20.59%，减持后持有西部证券247,058,782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城投控股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西部证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7.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公司上市（2012年5月3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投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992.14万股，变动比例4.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5	16.72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6	16.62	61.28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7	17.30	139.05	0.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0	17.45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1	17.95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2	17.54	50.00	0.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0	17.33	25.00	0.0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1	17.23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4	19.77	75.01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7	20.41	69.00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8	31.75	400.00	0.3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9	36.08	300.00	0.2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10	33.12	1,100.01	0.9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5	38.24	818.94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6	36.01	751.91	0.6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7	36.62	656.38	0.5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8	36.76	814.89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9	36.97	580.66	0.4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98.02	25.58%	24,705.88	1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698.02	25.58%	24,705.88	17.68%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西部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5	16.72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6	16.62	61.28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07	17.30	139.05	0.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0	17.45	60.0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1	17.95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12	17.54	50.00	0.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0	17.33	25.00	0.0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1	17.23	15.00	0.0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4	19.77	75.01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1.27	20.41	69.00	0.0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8	31.75	400.00	0.3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09	36.08	300.00	0.2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12.10	33.12	1,100.01	0.9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5	38.24	818.94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6	36.01	751.91	0.6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7	36.62	656.38	0.5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8	36.76	814.89	0.6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5.01.09	36.97	580.66	0.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安红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股票简称	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30698.02万股　持股比例：25.58% 减持后持股数量：24,705.88万股　持股比例：20.5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17.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92.14万股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下降-7.90% 变动后持股数量：24,705.8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安红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接到股东李玖先生通知，因个人原因，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并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2%。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25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接参股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通知：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国轩高科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项。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因上述事项产生大幅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干为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及相关证明，因工作需要，现已不担任其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岗位，可以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故申请撤回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干为民先生提交辞职申请后，公司事后尚未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干为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在此期间，干为民先生也一直继续履行着独立董事及其所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确认，干为民先生现已符合担任独立董事资格，提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一并继续担任。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10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收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